

農業要聞

編輯室

●行政院會通過「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

行政院於第2722次院會審議通過農委會提報之「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張院長針對該後續計畫裁示，發展農業、建設農村、照顧農民是當前施政最重要的課題之一，「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係考量加入WTO後，限量開放稻米及其他農產品進口，將提高輪休區直接給付標準，適度增加輪作休耕面積，減少稻穀生產面積，以加速調整國內農業結構，防範稻米生產過剩及維護農民權益之重要計畫，除因應符合世界貿易組織規範外，請農委會加強對農民宣導與溝通，並確實依計畫及照經建會審議結論積極推動，以確保農業永續發展。

農委會指出，該後續計畫係因應符合世界貿易組織規範，降低農業境內支持，加速調整水稻、雜糧及契作甘蔗等保價收購農作物產銷結構之重要農業措施，自九十年度起實施，為期四年，計有三大政策目標：一、建構供需平衡與確保安全存糧的糧食生產體系；二、調整農作物產銷結構，維護農業多功能性；三、實施符合國際規範的農業補貼，穩定農民所得。為達到該計畫施政目標，對於稻米、雜糧及契作甘蔗產業調整之重要具體措施如次：

（一）稻米產業方面

1. 配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稻米限量進口，未來國內每年稻米將按需求量扣除進口量，作為生產量目標，以建構「供需平衡與確保安全存糧的糧食生產體系」。
2. 對於調整稻米生產方式，在計畫第一年

加強推動低產稻田、稻米品質不佳地區辦理規劃性休耕種植綠肥。第二年起如已加入WTO開放稻米進口，將對於台灣地區第二期稻作辦理分年分區輪休，列為當期輪休區域內不辦理稻穀保價收購，對符合條件之農田休耕種植綠肥者，將直接給付由41,000大幅調整至46,000元。

3. 稻穀保價收購制度暫仍維持，以掌握糧源與定糧價。

4. 加強選育及推廣良質米品種，積極輔導良質米及有機米生產，並強化稻米分級檢驗，推動稻米儲運加工電子商務化與自動化，以提升稻米競爭力。

（二）保價雜糧產業方面：繼續直接給付取代雜糧保價收購制度，對於調整保價雜糧種植面積，輔導農民輪作無產銷之虞之地區性農特產品或辦理休耕、種植綠肥作物。

（三）蔗糖產業方面：對於與台糖公司契約蔗作有案之蔗農自願離蔗者，其蔗田符合該計畫規定者，繼續輔導轉作、休耕。

（四）對於調整保價作物生產之面積，除輔導發展本土性或精緻化之農特產品，提供輪作獎勵外，另外，擴大農地之生態、生活、地力維護之機能，對於休耕農田種植綠肥及維護生態景觀者，給予直接給付。

（五）獎勵措施包括休耕直接給付與輪作獎勵，其標準為：

1. 直接給付：每期作每公頃給付標準，特

殊休耕地為27,000元，休耕地以翻耕處理者34,000元，種植綠肥及辦理維護生態景觀41,000元；另配合實施稻作輪休計畫，列為當期作輪休區域內種植綠肥者46,000元。

2.輪作獎勵：每期作每公頃輪作地區性特產及雜項作物22,000元，集團輪作地區特產及雜項作物26,000元。

農委會強調，推動該計畫對於掌握糧食供應確保糧食安全、維護民所得、調整農業產銷結構、建立合理輪作制度、強化農業三生功能以及協助降低農業境內支持等，均具正面效益。該會今後將致力該計畫之推動，加強宣導與溝通，輔導農民配合辦理，以確保我國農業永續發展與維護農民的權益。

(摘錄自農委會新聞資料第3631號)▼

●農委會公告九十年第一期作收購稻穀數量及價格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本(九十)年第一期作收購稻穀數量及價格，業經該會公告，每公頃收購數及收購價格如下：

收購數量：每公頃計畫1,920公斤，輔導收購1,200公斤。

收購價格：計畫收購每公斤粳種稻穀21元，輔導收購每公斤粳種稻穀18元，至於秈種稻穀則各減少1元。

農委會表示，該會已通函各區糧食管理處加強宣導農民週知及做好收購前之準備工作，並於當地稻穀收穫後，立即辦理收購。

(摘錄自農委會新聞資料第3652號)▼

●農委會推廣有機質肥料 訂定「有機質肥料推廣輔導原則」

為鼓勵農民施用有機質肥料，藉以改善農田地力，提高農產品品質，農委會最近特別訂定「有機質肥料推廣輔導原則」，就該項推廣輔導之目的、有機質肥料之種類及品質、補助對象、補助標準及查驗、補助費之發放等，統一予以規範，做為各相關單位執

行之依據。

農委會表示，為配合實施「肥料政策調整方案合理化施肥措施」，協助解決國內農業廢棄物污染問題，該會特別修訂「有機質肥料推廣輔導原則」，以供推廣輔導之依據。依據是項規定補助之有機質肥料，係以國內禽畜糞及農業廢棄物等為材料，經充分發酵腐熟後所製成的堆肥，其有機質含量禽畜糞堆肥在40%以上、雜項堆肥在50%以上、水分在35%以下、銅在之0.01%以下、鋅在0.08%以下，且不得混入化學肥料，並以領有肥料登記證之商品化堆肥為限。

農委會指出，該項推廣工作的補助象係直接向鄉鎮市公所、農會及合作社場等單位購買符上述規定之有機質肥料品牌之農民。本(九十)年度預定補助60,000公噸，有需要的農民，請洽轄區農會推廣股或公所農業(建設)課申請辦理，其補助之標準係每公斤發給推廣補助費1元。

(摘錄自農委會新聞資料第3657號)▼

●農業發展條例修正通過之後 農地移轉買賣並未停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農業發展條例及相關七種配套法案已於89年1月26日完成修正並由總統公布實施，其中最大變革為農地政策，由「農地農有農用」調整為「放寬農地農有，落實農地農用」政策，亦即由「管人又管地」調整為「管地不管人」，並以「落實農地農用」為今後農地施政之首要目標。各界關心有關放寬農地自由買賣與農地分割限制，以及凍結三七五減租條例建立新租佃制度，均已納入配套法案中予以調整，以確立新的法律規範。修正後之農業發展條例，涉及農地利用及管理之調整如下：

一、在農地移轉及繼承之管理方面，已開放任何自然人可以購買、贈與或繼承農地，但農地一定要作農業使用，違規使用不能移轉登記。同時，農企業法人得有條件購買農地。

二、在農地分割限制方面，已大幅放寬分割門檻，基本上，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達0.25公頃以上者，即得為分割。但對修法前已共有的耕地及修法後因繼承而須分割者之特殊情況，則沒有最小分割面積之限制。

三、在農地變更使用方面，係維持現行都市計畫及區域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制度，而非開放農地「自由變更使用」，同時，政府將另訂土地變更使用之專法，以整合分散在各不同法律中規範之土地變更使用機制。

四、在農地興建農舍方面，對於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公布生效日前取得農業用地者，得依據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規定申請，即修法前持有農地之農民申請興建農舍時，仍可援用舊有規定，以保障原有農民權益。至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後，因任何自然人均可購買農地，為落實農地農用政策目標，在農舍興建規定上，對農民資格則須予以適當限制，以免造成投機興建免稅之田園別墅。

農委會指出，目前有關申辦農地移轉登記與稅賦優惠作業主要依據該會訂頒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以取代過去內政部頒定「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作業規定，並將該注意事項有關對人之資格查核規定刪除，僅保留原先「承受農地之使用須符合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法令規定」一項，同時增列作農業使用之查核事項，俾符合農業發展條例之相關規定，故農地如沒有違規使用，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應較申請「自耕能力證明書」簡便易行，辦理農地移轉登記並無困難。

農委會表示，農業發展條例修正通過以來，各界或有質疑其規定較嚴格，以致造成

農地價格大幅下降與農地買賣之停滯，此與事實不符，因近年來，國內外景氣不佳，不論農地或非農地價格均告下跌，將農地價格下跌歸咎於農業發展條例之修正有過牽強。至於農地移轉登記方面，依內政部統計，在民國88年（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實施前一年）核准移轉件數為71,000餘件，而該條例89年1月26日公布施行後至同年12月底止，各縣市受理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以辦理移轉之案件中，已核准者高達113,000餘件，其中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台南縣及屏東縣等平均核發案件均達10,000餘件，故農業發展條例修正通過後，核准辦理農地移轉之案件顯較該條例修正前大幅增加。

（摘錄自農委會新聞資料第3674號）

● 為掌握颱風季 夏季蔬菜貨源 農委會辦理契作保價運銷工作

為穩定夏季蔬菜供需，農委會將自6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配合市場需求，選定20種蔬菜，辦理「夏季蔬菜契作保價運銷」，參加契作運銷的農民團體計有78個，包括32個鄉鎮農會、34個合作社場及12個青果集貨場。當每週農民團體共同運銷供應各批發市場的蔬菜，其總平均價格，低於契作蔬菜保證價格基準，亦即台北農產運銷公司最近五年各月份加權平均價之九成時，將由該項保證價格基金予以補貼，並由負責基金管理之台灣省農會直接撥入參加契作農友帳戶內。

契作蔬菜種類包括蘿蔔、竹筍、茭白筍、青蔥、甘藍、芥藍菜、小白菜、青梗白菜、結球白菜、莧菜、空心菜、萵苣、芹菜、胡瓜、花胡瓜、苦瓜、絲瓜、甜椒、茄子及甜玉米等廿種，契作數量估計為25,000公噸，其中台北農產運銷公司分配22,300公噸，高雄及三重、台中、鳳山與屏東等五個果菜市場共同分配2,700公噸。

另為紓緩夏季颱風災害時消費者對葉菜類的需求，農委會今年除了選定蘿蔔、馬鈴薯等九種根莖菜類編印食譜，鼓勵家庭主婦多烹飪根莖菜類外，並將輔導台北農產運銷公司及高雄果菜運銷公司逐批購貯蔬菜共13,400百餘公噸，作為調節市場供應，以因應風災雨害發生蔬菜短缺時之市場需求。

同時，為配合吉園圃標章蔬菜的小包裝方式供應台北市場，今年契作的蔬菜也將增列小包裝規格，其中小白菜、青梗白菜、萵苣菜、芥藍菜及絲瓜等五種增列15公斤規格；花胡瓜、苦瓜、甜椒、青蔥、茭白筍等5種則增列12公斤的小包裝規格。為保障農友權益，今年價格補貼款撥款作業將加強改進核撥速度，預定在20天內可撥入參加保價運銷農戶的帳號，農委會籲請農友屆時踴躍參加。

(摘錄自農委會新聞資料第3675號)▼

● 內部品質檢測鳳梨問市 音波科技為您品質把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4月13日舉辦「音波鳳梨」上市發表會，該會表示，為促進鳳梨產業運銷技術升級，提昇高品質鳳梨市場價值，同時滿足消費者對品質的要求，由國人自行研究開發，脈衝式音波鳳梨品質檢測電腦數位化自動分級系統，正式上線運作，其產品以「音波鳳梨」名稱於今天首日供應批發市場銷售。

農委會說，「運用科技知識，創造產品價值」之做法，將是未來國產農產品行銷的主要趨勢之一。今年初，該會所輔導的「光波蓮霧」發表後，普遍受到消費市場的肯定就是清楚的一個例證，「音波鳳梨」也是基於相同的施政理念所推動完成。再次以實際的具體成果，實踐陳主任委員希煌指示「將知識經濟落實在農業產業體系，以創造農業新價值」的施政理想。

「音波鳳梨」是在現有鳳梨分級標準化作業體系下，進一步透過敲擊鳳梨所產生的脈衝音波共振頻率，經過收集與數位分析，判斷出每一粒鳳梨的內部品質。亦即以科學的方式替代人工敲擊果實聽音判斷是否為「肉聲果」的傳統方式，鳳梨內部質地的緊密大小程度，依序可以區分為「柱聲果」、「肉聲果」、「鼓聲果」及病果。鳳梨音波檢測系統的檢測目的在於將「肉聲果」篩選上市。所以，只要是標示為「音波鳳梨」的果品，將可以確保口感十足、細緻好吃。

農委會表示，此套音波系統設備係由農委會委託嘉義大學理工學院艾群院長設計開發，整套系統造價四百萬餘元，目前裝設在鳳梨生產重鎮之一的嘉義縣民雄鄉農會三興鳳梨產銷班使用，該產銷班目前擁有辦理鳳梨共同運銷數量最大的成績，產銷組織結構健全，營運績效優異，並以「民雄地區鳳梨音波分級中心」名稱檢測果品上市，採用共選共計方式供貨批發市場；預期每天可以供應一公噸產品，並將視市場需求調節。

農委會強調，音波鳳梨推動輔導計畫同樣是以「策略聯盟」為理念，各主要工作分別由嘉義大學負責「電腦系統與機械設備研發」；批發市場（台北農產公司第一市場代表）協助「市場通路與產品開發」；台灣省農會及民雄鄉農會負責「果農組織與營運管理」。三者間建立相互協調，分工合作貢獻專業職能。

農委會說，該會將密切觀察音波鳳梨上市後的市場反映，一方面深入瞭解市場需求，以調整產品策略，一方面改進音波系統設備之效能，進一步研發第二代音波檢測系統的應用層面，為系統設備商品化之路努力準備，以普遍提升整體鳳梨產銷作業品質，迎接「以科技知識創新市場新價值」的消費者時代。

(摘錄自農委會新聞資料第3659號)▼